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怡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8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怡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，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。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（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）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，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，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，雖法無明文，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維其受刑利益，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，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，自無不許撤回之

理，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，即任意撤回請求，而濫用請求權，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，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，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，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，終結其訴訟關係，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，無許再行撤回之理，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，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，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。反之，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，已撤回其請求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，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，並兼顧罪責之均衡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，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；如編號3至8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如附表所示各罪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、第53條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刑。

㈡受刑人雖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在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」中勾選「...提出更定應執行刑之聲請《同意定刑》）」，並簽名捺印（見113年度執聲字第80號卷《下稱執聲卷》第2頁）。然本院於裁定前訊問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，經受刑人表示：我現在改變心意，不請求定刑，因為我還有其他犯罪，目前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中，我想等該案確定後再一併處理等語明確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4頁），堪

認受刑人於本院裁定前已變更意向，並於本院訊問時，以言詞表示撤回其先前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請求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就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既尚未裁定定應執行刑並生效，而訴訟關係尚未終結，自應許受刑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俾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，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。

㈢綜上，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 劉又華

受刑人陳怡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年7月
犯罪日期		111/06/01	111/07/10	111/07/04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540號	花蓮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540號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2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高分院
	案號	111年度易字第411號	111年度易字第411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8號
	判決日期	112/01/16	112/01/16	112/07/31
確定判決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1年度易字第411號	111年度易字第411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26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3/13	112/03/13	113/04/2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10號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10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54號

受刑人陳怡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4	5	6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年7月	有期徒刑2年8月	有期徒刑1年4月
犯罪日期		111/07/01	111/07/03	111/07/05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22號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22號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2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高分院	花高分院	花高分院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8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8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8號
	判決日期	112/07/31	112/07/31	112/07/31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261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261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26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4/25	113/04/25	113/04/2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54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54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54號

受刑人陳怡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7	8	
罪名		藥事法	藥事法	1. 編號 1、2 曾定刑有期徒刑 3 月。 2. 編號 7、8 曾定刑有期徒刑 6 月。
宣告刑		有期徒刑 4 月	有期徒刑 4 月	
犯罪日期		111/06/26	111/06/27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 111 年度偵字第 5943 號	花蓮地檢 111 年度偵字第 5943 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高分院	花高分院	
	案號	112 年度上訴字第 97 號	112 年度上訴字第 97 號	
	判決日期	113/01/18	113/01/18	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
	案號	113 年度台上字第 2019 號	113 年度台上字第 2019 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5/08	113/05/08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備註		花蓮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952 號	花蓮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952 號	